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合规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伊藤忠商事经营的基本方针为,遵照"伊藤忠集团成员企业理念"和"伊藤忠集团成员企业活动准则",通过与各种利益相关者构建公正且良好的关系,立足于长远提高企业价值。我们将按照此基本方针,为确保能够妥善并且高效地执行业务,在提高决策透明度的同时致力于构建一个赋有确切监视·监督功能的公司治理体制。

公司治理体制概要

伊藤忠商事采用设置董事会、监事(监事会)的公司体制。

截止到 201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由 14 名取缔役(内含 2 名独立董事)构成,他们在对经营管理上的重要事宜进行决策的同时,也将对取缔役们的职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自从 2011 年 6 月起选任了独立性高的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能够站在自己拥有的客观•中立的立场上合理地发挥对公司内部取缔役进行监视•监督的功能以及基于多种视角提出经营建议的功能,从而有助于确保并提高董事会经营监督的实效性和决策透明度。

为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和监督功能以及提高业务 执行的效率,本公司在采用执行董事制度的同时,通过 社长和董事会,以能实现合理且快速的决策为目的,设 置了总公司管理委员会(HMC)以及各种公司内部委员会。 作为辅助社长的机构总公司管理委员会(HMC),对整个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要事宜进行商议,由各种公司内部委员会在各自的负责领域中开展经营课题的审查•商议。另外,一部分的公司内部委员会还邀请公司外部的有识之士来担任委员,建立吸取外部意见的相关体制,实施运营。

此外,本公司任命 4 名监事其中包括 2 名独立监事,每位监事从独立并且客观的角度对经营状况进行监视。监查。常勤监事除了日常地要出席董事会等内部会议以外,还需要通过与会计监查人员等公司内外的监事组织合作来努力强化公司的监查功能。作为内部监查部门设置了监查部,在与监事一起协商内部监查计划的同时,还通过定期会议进行彼此之间密切的信息交流与协作。另外,作为支持监事履行职务的组织,还设置了直属于监事会的监事室。

公司治理体制一览表				
机构设计的形态	设置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的公司			
取缔役人数	14名			
内含独立董事人数	2 名			
监事人数	4 名			
内含独立监事人数	2 名			
取缔役任期	1年(独立董事同样)			
采取执行董事制度	有			
辅助社长进行决策的机构	总公司管理委员会(HMC)负责对整个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要事宜进行协商讨论			
	① 月度基本薪酬 以各职位的基本工资为基础,根据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决定			
董事报酬体系	② 与业绩挂钩的奖金 奖金基于归属本公司股东的本期净利润(合并)决定总支付金额 ※ 对独立董事仅支付每月薪酬			
会计监查人员	有限责任监查法人 Tohmatsu			

至今为止为加强公司治理执行的策略

1997 年	采用公司内公司制度	决策的迅速化・经营的高效化
1999 年	转移至执行董事制度	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和监督功能
2007年	将取缔役和执行董事的任期缩短至1年	以明确任期期间的经营责任为目的
2011年	引进独立董事制度	提高经营监督的实效性和决策透明度

独立董事•独立监事选任情况

本公司,在选任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之际,以日本 国内金融商品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必需要求为参考, 重视确保独立性。截至2013年7月1日公司现任的2名 独立董事以及2名独立监事,均满足以上所述的"独立 董事"必需要求,全部人员均在本公司上市的国内金融 商品交易所登记为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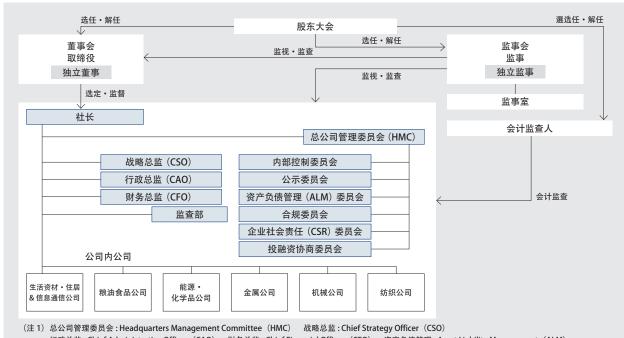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的选任理由

姓名	选任理由
藤崎 一郎 2013年6月就任	期待能将其通过担任外交官积累的长年经验中培养的有关国际形势·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深远见识有效运用于本公司的经营,并从独立的视角对本公司的经营进行监视·监督,故此选任。并且,藤崎董事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特别的利害关系。
川北 力 2013年6月就任	期待能将其通过在财务省(及原大藏省)以及国家税务厅的长年经验中培养的有关财政・金融・税务等方面的深远见识有效运用于本公司的经营,并从独立的视角对本公司的经营进行监视・监督,故此选任。并且,川北董事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特别的利害关系。

独立监事的选任理由

	
姓名	选任理由
下条 正浩 2011年6月就任	期待能运用其作为律师在企业法律·国际贸易法领域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从独立的视角对本公司的经营进行监视·监督,故此 选任。并且,下条监事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特别的利害关系。
间岛 进吾 2013年6月就任	期待能运用其作为注册会计师和大学教授的丰富经验以及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从独立的视角对本公司的经营进行监视•监督,故此选任。并且,间岛监事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特别的利害关系。

本公司治理体制以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概要图



- 行政总监 : 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 (CAO) 财务总监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CFO) 资产负债管理 : Asset Liability Management (ALM)
- (注 2) 由行政总监(CAO)担任合规统括董事。此外,在各公司内公司均设有公司总裁。
- (注 3) 内部控制系统包含公司内部所有阶层,由于无法记载所有内容,故在此仅记载主要的组织和委员会。 并且,内部控制委员会要接受来自公司内的内部控制相关部门就各自主管的内部控制的构建・运用状况的报告,并针对内部控制整体构建・运用情况进行评价,将 该评价结果以及有必要改善的事宜向总公司管理委员会(HMC)以及董事会汇报。

主要公司内部委员会

名称 目的		
内部控制委员会	• 审议与内部控制系统的整备状况有关的事宜	
公示委员会	• 进行企业内容等的公示以及审议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整备 • 运用相关事宜	
资产负债管理(ALM)委员会	・审议与风险管理体制・制度以及与资产负债表管理有关的事宜	
合规委员会	• 审议与合规有关的事宜	
企业社会责任(CSR)委员会	• 审议与企业社会责任(CSR)、环境问题以及社会贡献活动有关的事宜	
投融资协商委员会	• 审议与投融资项目有关的事宜	
董事报酬咨询委员会	• 审议与董事待遇以及董事卸任后待遇有关的事宜	

新任独立董事致辞

首次担任独立董事一职。据悉伊藤忠商事开始实施该项制度也是才2年前的 事情。

不管是公司也好、政府的各省厅也好、所谓的组织就是一个专业人士的集团。 其中,取缔役更是专业人士中的专业人士。信息集中,并通过长年的工作经验已经 磨练出了很好的经营触觉。是向前迈一步,还是停留在原地,或者是后退一步,要 做出这样的决策,想必拥有胜负触觉是非常重要的。

独立董事则不一样。他并不如其他取缔役一样非常熟悉公司的工作和组织。但是,往往有些事情却恰恰是身临其境的人注意不到的。换而言之就是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此外,可能也有从公司内部很难提出的话题。因此我认为设立独立董事的意义就在于此。

至今为止,我在政府机关工作了 40 多年,负责安全保障问题、经济谈判、信息分析等涉及范围极广的工作。希望能够用我的微薄之力,通过运用过往的经验来尽到我的职责。

综合商社掌握着日本经济的关键。如果把日本经济比喻成人的身体,那么综合 商社就是将身体各处的肌肉连接而让它最有效活动的的神经。这种活动将给经济注 入放心和活力。其中伊藤忠商事就是最有活力的公司之一。我还听说伊藤忠商事的 公司风格非常开放。

现在正迎来日本经济飞跃发展,我为自己能参与其中是感到荣幸。期待能与公司的每一位职员一起工作。



藤崎 一郎 现任职位 上智大学特邀教授 国际战略顾问



川北 力 现任职位 一桥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教授

此次,就任伊藤忠商事的独立董事。我曾长年从事行政工作,现在是大学教授。 希望能够运用我所有的见识,从独立的立场出发,为伊藤忠商事的成长和发展做出 我的贡献。

关于公司治理方面,就我最近在国税厅的工作中,也深深体会到它的重要性。 也就是说,第1、我注目了公司治理的机能对保持包含税务的合规是不可缺少的因素, 从而请各位公司的各位经营者构建公司治理体制。

第 2、对于税务局来说,可以将纳税人•全国人民比喻成股东和客户。想要通过出色的工作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待,这样的想法对政府部门也是一样的。"到底是什么才是能够让工作出色的公司治理体制呢"。虽然政府机关和民间具体实施的方法不一样,但是心怀这样的想法在组织的管理运营上费尽了心思。

根据这样的经验,我立志要让伊藤忠商事的公司治理体制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

伊藤忠商事的集团企业理念是"致力于全球的富饶和发展"。我感受到了在充满活力的员工们里确实共同拥有理想。我将在"致力于全球的富饶和发展"的理念下,为伊藤忠商事不辜负各位利益相关者的信赖与支持,从我的立场支持它的挑战。

内部控制系统

本公司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的董事会中,制定了《与内部控制系统有关的基本方针》(2013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一部分修订)。我们通过对该内部控制系统进行不断地重审以达到持续性改善的目的,努力构建更妥善、更高效的体制。此处将从中摘取 2 点有必要特别说明的内容进行介绍。

(关于《与内部控制系统有关的基本方针》,敬请参照 http://www.itochu.co.jp/en/about/governance_compliance/control/policy/。)

为提高财务报告信赖性的策略

为了进一步提高合并财务报告的信赖性,整备公司内部体制。首先,任命营业部门长等担任内部控制统管负责人,构建在全球层面上的责任体制。然后,以"公示委员会"作为指导委员会,从组织性角度进行整备构筑和评价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结果向相关部门反馈,并

被运用到 PDCA 周期不断改善整备和运用里进行。此外, 根据金融厅修改指针(2011 年 3 月)的举措,继续追求 时效性和效率性,为强化内部控制而不懈努力。

风险管理的强化

为了应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国家风险、投资风险 以及其他各种风险,在设置各种公司内部委员会和布置负 责部门的同时,还通过设定各种管理规则、投资标准、风 险限度额•交易限度额以及完善报告•监视体制等方式, 完善必要的风险管理体制以及管理方法,从整体和个体两 个方面进行风险管理。另外,针对管理体制的有效性定期 进行审查。由"资产负债管理(ALM)委员会"对全公司 的资产负债表的管理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分析•管理进行审 议,以期保障本集团公司的资产。

风险管理案例

【 投资风险管理(投资相关决策过程)

实施新投资

进行新投资时,首先申请部门需先对投资意义、发展战略、事业计划、收购价格的妥当性、符合投资标准的情况、撤资条件的设定等进行充分验证后,进行申请。其次,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管理部门)从其专业的观点出发、分析风险后的审查意见,通过公司管理委员会(DMC)*的审议,由公司总裁进行审批。超出总裁权限的项目必须在总公司管理委员会(HMC)会议上取得批准。并且,需在总公司管理委员会(HMC)会议上取得批准的项目之中,对需要从收益性。战略性等方面进行追加讨论。详细调查时,需提前经过由战略总监(CSO)、财务总监(CFO)、综合风险管理部长、监事等构成的投融资协商委员会的审议后方可在总公司管理委员会(HMC)进行讨论。如此一般,不仅实现了在公司内公司移交裁决权利并迅速实施决策的同时,通过设立多重审查流程,从而有效地抑制了投资风险。

* 公司管理委员会 (DMC) : Division Company Management Committee

监视

从促进资产重组,削减小规模。亏损公司的观点出发,对所有的投资公司每年一次,从定性(战略性意义等)、定量(收益规模。投资效率等)的观点出发,进行审议(投资公司定期审议)。在确认是否抵触撤资选定标准的同时,针对全部投资公司讨论今后的策略方针,并决定撤资候补。



撤资

对于以投资公司的定期评价作为撤资 方针的投资公司,综合风险管理部将对进 展情况进行监视,切实履行撤资。

集中风险管理

除了在各公司内公司,作为公司内部协定分配经营资源以外,通过针对投资融资额大的交易领域设定资产额度,对特定部门·领域进行集中风险管理。此外,针对发达国家以外的国家,在总额度进行国家投资融资额管理,同时基于公司内部的国家等级,进行个别国家额度管理。关于特定领域资产范围与国家范围等,在资产负债管理(ALM)委员会进行审议,在总公司管理委员会(HMC)中获得批准。

2012 会计年度(2012年4月-2013年3月)的审查

以上述说明的公司治理体制为基本,2012会计年度(2012年4月-2013年3月)取得的主要实际业绩如下。

主要会议的召开次数等

董事会	18 次
监事会	15 次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97%
独立监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94%
独立监事出席监事会的情况	96%

2012 会计年度(2012年4月-2013年3月)董事会上主要的决策事例

- ① 取得全球最大的针叶树纸浆生产商芬兰 METSA FIBRE 公司的股份
- ② 取得东洋先进机床有限公司的股份(成为子公司)
- ③ 收购了世界最大生鲜水果大王•美国都乐公司的亚洲生鲜水果事业以及全球加工食品事业
- ④ 2013 ~ 2014 年度中期经营计划 "Brand-new Deal 2014"
- ⑤ 与九州电力(株)等在印度尼西亚萨鲁拉地热发电事业上共同合作

董事报酬等

分类	人员数 (人数)	支付金额(百万日元)	明细
取缔役	14	1, 372	①月度基本薪酬 741 百万日元
(其中,独立董事)	(2)	(23)	②涉及本经营年度的取缔役奖金(预定支付额) 631 百万日元円
监事	6	119	仅含基本薪酬
(其中,独立监事)	(3)	(33)	
合计	20	1, 491	
(其中,独立董事•监事)	(5)	(56)	

- (注 1) 取缔役的薪酬限度额:全年基本薪酬总额 12 亿日元(其中公司独立董事的全年基本薪酬为 50 百万日元)
- 除上述薪金以外,取缔役(不包括独立董事)的全年奖金总额为 10 亿日元(均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股东大会决议)。(注 2) 监事的薪酬限度额:月薪总额 13 百万日元(2005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
- (注 3) 本公司决定以 200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 81 届定期股东大会当日,废除取缔役和监事的退职慰劳金制度,对于该股东大会结束后仍继续留任的取缔役和监事,在其退职时发放其在退职慰劳金制度废除之前的在任期间的退职慰劳金。

取缔役(独立董事除外)的报酬由月度基本薪酬和与业绩挂钩的奖金构成,月度基本薪酬以各职位的基准额为基础、根据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决定,奖金由基于归属本公司股东的本期净利润(合并)的支付总额决定。此外,对于独立董事,仅支付月度基本薪酬不发放奖金。

监事薪酬内容等

对于监查注册会计师的薪酬内容

分类	2011 会计年度(2011 3	年4月-2012年3月)	2012 会计年度(2012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基于监查证明业务的薪酬		基于非监查业务的薪酬	基于监查证明业务的薪酬	基于非监查业务的薪酬
(百万日元)		(百万日元)	(百万日元)	(百万日元)
本公司	500	101	620	24
关联子公司	762	80	679	75
合计	1, 262	181	1, 299	99

其他重要的薪酬内容

2011 会计年度(2011 年 4 月 -2012 年 3 月)以及 2012 会计年度(2012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关联子公司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会计监查人即有限责任监查法人 Tohmatsu 以外的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的成员事务所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1,229 百万日元、及 1,375 百万日元。

监查注册会计师等对本公司非监查业务的内容

2011 会计年度(2011 年 4 月 -2012 年 3 月)以及 2012 会计年度(2012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本公司对会计监查人所付报酬的非监查业务内容,包括制作释疑函件业务以及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FRS)的相关指导•建议业务等的回报。监查报酬的决定方针

财务总监(CF0)事先仔细斟酌会计监查人提出的监查计划、监查日数以及业务内容等的妥当性,得到监事会的同意后进行决定。

说明责任

伊藤忠商事一贯认为对股东·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进行企业·经营信息的说明是公司治理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同时也正在为能适时·恰当地进行信息公开而不断努力。

2012 会计年度(2012年4月-2013年3月)的主要投资者相关业务活动如下所述。

活动	次数	内容
面向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的说明会	4次	每季度举办说明会。第二季度由社长召开年度决算说明会,第一、三季度由财
面间证分为 们则 · 机构议页有的 优势云		务总监(CF0)以网络会议的形式举办说明会。
面向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的设施参观	1次	举办投资公司和本公司关联项目的参观调查。
面向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的根据领域的说明会	1次	举办关于本公司营业板块的战略等特定主题的"各领域说明会"。
面向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的大型项目说明会	1次	对于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给予极高关注的大型项目,在公布时召开说明会。
面向海外机构投资者为对象的说明会	6次	以欧美•亚洲为中心举办。
面向个人投资者的说明会	数次	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支店召开说明会。
在网站上刊登 IR (投资者相关业务) 资料	_	刊登决算信息、决算说明会资料、各领域说明会资料、及时公开资料、有价证
在四年11人以及有相大业务/页科		券报告书、季度报告书、公司治理状况、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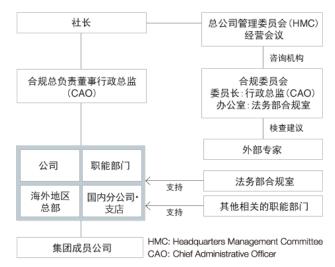
合规

伊藤忠集团的推进合规体制

伊藤忠集团不仅在公司的各个组织机构,还在国内外主要的集团成员公司部署了合规负责人,结合各组织的业务特性、业态、所在地区法律制度等,构筑推进合规管理的体制。此外,每会计年度全公司同步开展一次监视和评审,以及每隔年进行一次意识调查等,抓住各种机会在检查各公司实施情况的同时,在全集团上下向着强化更加充实的合规推进体制,谋求不断地改进。

另外,还制定了内部信息提供制度(热线),对内部信息提供 者加以保护,同时确立恰当处理的机制,从而有助于不正当行 为的早期发现和纠正,强化合规经营。

伊藤忠集团的合规体制



在2012年度已实施的主要措施与今后的课题

2012年度,以总公司的全体职员以及有要求的集团成员公司员工为对象,为了提高合规意识并预防事件的发生,举行了以实际发生的合规事件为教材进行解说的"合规巡回培训"。而且,针对集团成员公司和海外公司等重点对象,进行以掌握当地合规实际情况与清除风险为目的的访问指导,开展了侧重体制应用的活动。进一步以已发事件的倾向、监视和评审的结果等为基础,各公司制定专门的合规强化措施,并依次执行。另外,在教育培训方面,以实际事例为基础按员工阶层分别进行细致的教育培训。今后,我们将在进一步推进这些措施的同时,继续加强侧重集团成员公司以及海外公司的合规体制。

强化防止腐败措施

伊藤忠商事严格禁止向公务员及类似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之前就制定了"提供不正当利益禁止规程"及"相关指针",给出了实际业务中的判断标准,而且让全体人员了解,努力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

鉴于以美国联邦反海外腐败法(US FCPA)和英国行受贿法(UK Bribery Act 2010)为代表的世界性强化行受贿法规的趋势,2011年6月,作为本公司强化措施之一,对上述规定和相关指针进行了修订。2012年,公司通过各种培训向公司内部和海外区域传达了上述规则修订,同时通过监视和评审,就提供不正当利益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和监督。

防止串通投标、同业联盟(Cartel)的措施

近年来,由于全球范围内发生了多次有同业联盟(Cartel)嫌疑的揭发事件,2010年4月作为强化对应措施,修订了反垄断法手册。为了掌握本手册的传达状况和伊藤忠集团全体对排除同业联盟(Cartel)行为的准备情况,2012年度实施了对防止违反反垄断法的监视。基于其结果,今后要以提高集团全体对串通投标和同业联盟(Cartel)的理解为目的,实施教育和培训,继续实施风险管理和监视制度。

知识产权方面的措施

伊藤忠商事在知识产权相关的商务及日常业务中,为彻底防止对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的侵害行为,以员工为对象,通过举办讲习会来唤起注意;以相关法规为依据,整备了公司规则和手册。此外,以公司资产的知识产权妥善地加以管理和处理为目的,对职员的发明、著作相关的公司规定、以及各种权利的申请·更新等的规则予以明文化,切实地加以运用。

综合进出口管理方面的措施

为了公正而有效地开展综合商社核心业务的贸易事业,伊藤忠商事不断加强进出口管理,并致力进一步加以改善。安全保障贸易管理方面,遵守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外贸法)相关规定。另外,以与国际社会协调和管理国际安全保障风险(政治风险)为目的,制定了系统性·综合性的内部管理规定,并加以利用。

另外,为了正确办理包括进口(纳税)申报在内的进出口手续,通过公司内部进出口调查(监视)和进出口通关·关税管理等相关培训等、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则,实施各项措施,旨在贯彻关税合规。这些措施的结果,本公司获得了由横滨海关关长颁发的授予"遵守法令体制"(合规体制)及"安全管理"优秀从业者的"认定从业者(AEO从业者)"(特定出口商以及特例进口商)的承认。

排除反社会势力的基本构想及其配备状况

本公司对于威胁公民社会的秩序和安全的反社会势力及团体持明文化坚决对抗的基本方针,为其实现,制定了对抗反社会势力的3原则加1条"不害怕、不提供资金、不利用、加不来往"。与此同时,还制定了具体的应对要领10条的对应手册,周知全员予以贯彻执行。此外,在人事总务部内设置了对应反社会势力的统括部门。